

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浙江民干中心新和分中心
人才之家)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AKSZY-2024-CG039

招标单位（盖章）：中共新和县委党校



招标代理（盖章）：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

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浙江民干中心新和分中心人才之家)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招标单位（盖章）：中共新和县委党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党 校

联系人：于苏甫江

联系电话：19390588993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公告

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浙江民干中心新和分中心人才之家)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项目概况

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浙江民干中心新和分中心人才之家)建设项目附属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7日15: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KSZY-2024-CG039

项目名称：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浙江民干中心新和分中心人才之家)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 谈判

预算金额(元)：1033773.61

最高限价(元)：1033773.61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浙江民干中心新和分中心人才之家)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预算金额(元)：1033773.6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建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的室外硬化1280平方米、室外管网1577米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1**，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3、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12日至2024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17日 15:30（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磋商

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其他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新和县委党校

地址：新和县

联系方式：193905889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话：15569365500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规则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浙江民干中心新和分中心人才之家)建设项目附属工程</p> <p>项目编号：AKSZY-2024-CG039</p>
2	<p>采购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3	<p>最高限价：1033773.61 元（备注：各投标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超过做废标处理。）</p> <p>招标内容：新建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的室外硬化1280 平方米、室外管网1577 米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p> <p>资金来源：援疆指挥部自筹资金</p>
4	<p>工期：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p> <p>质量要求：合格</p>
5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p>（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p> <p>（6）《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4) 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p> <p>(5)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p> <p>(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或经税务局出据的无欠税证明文件、提供近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p> <p>(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p> <p>(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p> <p>(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 信誉要求: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5:30 (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0	<p>开标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15:3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备注: 投标人需要使用CA 锁,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p>

11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投标人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p> <p>5、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U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p>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4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3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3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5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人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7	中标公示及中标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19	评标办法：竞争性谈判
20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22	<p>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p> <p>1、查询渠道：</p> <p>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p> <p>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p>

	<p>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投标截止日期前在各网站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23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4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給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p> <p>4、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价格不予扣除。</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25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p>
26	<p>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p>

	<p>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8	<p>开标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p>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p>
29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3、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4、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30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第二章 采购清单

- 1、项目名称：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浙江民干中心新和分中心人才之家)建设项目附属工程
- 2、建设内容：新建新和县委党校学术交流中心的室外硬化1280 平方米、室外管网1577 米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预算金额（元）：1033773.61
- 4、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规则

(一) 竞争性谈判:

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委委员会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经采购人确认后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二) 评标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再进行两轮价格谈判。

(三) 评审内容

1、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应对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参数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下列标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还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或经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文件、提供近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	--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投标的采购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	
	谈判文件中明确要求的事项而投标文件中未做出响应或做出错误响应的；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投标文件内容不详实或有虚假的；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金额；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报价评审内容及标准

谈判专家为 3 人，谈判专家小组按文件解密的顺序，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专家小组一致确定投标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1 评标价的确认：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该报价为最终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1）价格调整：如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特别是对谈判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有子项漏报的（即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无规定标准的按相应的本次招标中最高单价报价）计算出该投标人的投标调整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 最低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60% 时，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

（2）当出现投标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时，竞争性谈判小组采用对报价投标人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名顺序。

（3）当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各投标报价均较高时，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本项目首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则宣布评标流标，第二次进行谈判时，有效投标单位不足 3 家时，宣布评标流标。

3. 其他

3.1 竞争性谈判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投标人的结论。

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 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失信名单的，由竞争性谈判小组取消其中标候 选人资格，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 查询情况记入评审报告，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3.3 竞争性谈判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费用

2.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谈判委托

3.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谈判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谈判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7.6 投标文件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须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委托代理人必须签字，投标文件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7.7 必须编制页码，且目录需与谈判文件里的内容一致否则作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三、投标企业的基本概况；

四、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所需文件

（1）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成交与否，其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3 投标人须按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相应的证明文件。

8.3.1 未按政采云平台及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及文件导致的无效投标、扣分等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 报价

9.1 投标人应当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编制报价文件严格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清单表格填列，并不得改动表中的任何地方，表格顺序也不得变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除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

9.4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 投标人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供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1. 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且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应于本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投标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招标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6.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6.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3 投标人编制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竞争性谈判小组和评审

17. 竞争性谈判小组

17.1 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负责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评价以及推荐成交投标人。

18. 资格核查

18.1 竞争性谈判小组根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满足谈判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谈判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8)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10)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目录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顺序不符的。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竞争性谈判小组在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投标人: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竞争性谈判终止

22.1 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谈判终止：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投标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将竞争性谈判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

23. 保密要求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投标人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竞争性谈判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投标人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

25.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投标人对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投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1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投标人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定政府采购合同。

27.3 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投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七、责任承担

28.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9.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竞争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竞争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竞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竞争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竞争谈判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竞争谈判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3. 工程质量与验收

竞争谈判文件中的工程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工程。如对工程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工程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工程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采购人)：_____ 住所
地：_____ 乙方
(中标人)：_____ 住所
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谈判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竞争谈判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工程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工程交付

- 1、交付日期:
-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工程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工程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工程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竞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对复杂的工程，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工程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程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工程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工程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款项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3、付款方式

（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也可以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具体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应约定首付、各分期支付的时间、条件及支付资金的比率；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的，应约定支付的时间；甲方根据采购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预留质保金）。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

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____月无质量问题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交监督部门后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工程及承诺

1、工程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在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工程范围：负责竞争谈判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工程。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竞争谈判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同级财政部门一份，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

第十八条 工期限

本合同工期限为__年；工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竞争谈判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响应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封面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三、投标企业的基本概况；

四、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资格证明所需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5）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6）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或经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文件、提供近**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原件)；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其中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投标人近三年有无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自行填写)

内容应包括：说明现在有无正在诉讼的案件和有无不良记录以及是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无必须说明，否则作为废标)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企业的基本概况(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文件的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的投标总价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完成的全部工作，产品质量目标达到。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包括修改文件）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同意无条件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如果中标不按时缴纳履约金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有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签订合同。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全名）

电话：

传真：

日期：

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编号：XXXXXXXXXXXX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元）	备注
1			

投标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为采购类工程，报价需按照清单内容进行。

六、 投标报价明细表

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明细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供参考）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投标的应签署本文件并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本次投标，应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本公司郑重承诺：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文件、证明、材料及技术参数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应标；
- 3、我司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正规渠道产品。

我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报价（中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报价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本承诺书格式不得修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全称）：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1. 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2. 不向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3. 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5. 不与采购单位、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6.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8. 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库查询截图。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申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其他资格证明所需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
- (2)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4) 疆外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 (5) 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6)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需有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明细，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或经税务局出据的无欠税证明文件、提供近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 (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